

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

陕西大华永正资产房地产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提交的《贵南县沙加村建筑用石料矿（天然砂、卵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青海省贵南县过马营镇恰当沟建筑用石料矿（机制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2宗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和《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要求，现将贵南县沙加村建筑用石料矿（天然砂、卵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予以公示。

公示期：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8日

联系电话：0974—5922148

公示期间对上述评估工作有异议的，可向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反映。

附件：1.《青海省贵南县沙加村建筑用石料矿（天然砂、卵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2.《青海省贵南县过马营镇恰当沟建筑用石料矿（机制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3.委托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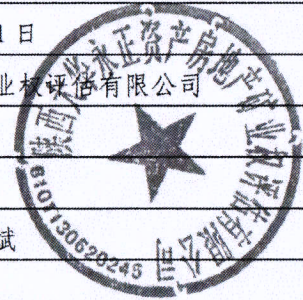
4.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23年10月7

附件 2

《青海省贵南县沙加村建筑用石料矿（天然砂、卵石）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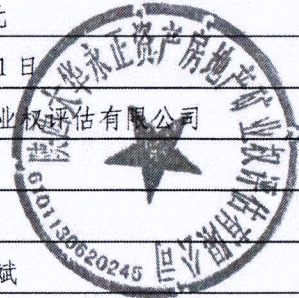
评估项目名称	青海省贵南县沙加村建筑用石料矿（天然砂、卵石）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
勘查程度	普查
矿种	建筑用石料矿（天然砂、卵石）
评估目的	为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确定青海省贵南县沙加村建筑用石料矿（天然砂、卵石）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出让机关	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评估委托人	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矿区面积	0.11km ²
资源储量合计	225.30 万立方米
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 25.00 万立方米/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8.56 年
评估服务年限	8.56 年
产品方案	建筑用石料矿（天然砂、卵石）
采矿技术指标	设计损失量及废石混入率为 0，采矿回采率 95%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214.04 万立方米
固定资产投资	
原矿销售价格（不含税）	不含税价格 51.33 元/立方米
单位总成本费用	
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折现率	折现率 8%
评估价值	333.48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机构	陕西大华永正资产房地产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韩民
项目负责人	刘 斌
签字评估师	高瑞林、刘斌



附件 2

《青海省贵南县过马营镇恰当沟建筑用石料矿（机制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青海省贵南县过马营镇恰当沟建筑用石料矿（机制砂）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
勘查程度	普查
矿种	建筑用石料矿（机制砂）
评估目的	为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确定青海省贵南县过马营镇恰当沟建筑用石料矿（机制砂）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出让机关	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评估委托人	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矿区面积	0.1264km ²
资源储量合计	374.80 万立方米
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 40.00 万立方米/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8.90 年
评估服务年限	8.90 年
产品方案	建筑用石料矿（机制砂）
采矿技术指标	设计损失量及废石混入率为 0，采矿回采率 95%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356.06 万立方米
固定资产投资	
原矿销售价格（不含税）	不含税价格 51.33 元/立方米
单位总成本费用	
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折现率	折现率 8%
评估价值	548.44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机构	陕西大华永正资产房地产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韩民
项目负责人	刘斌
签字评估师	高瑞林、刘斌



委托人承诺函

陕西大华永正资产房地产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单位需了解青海省贵南县沙加村建筑用石料矿（天然砂、卵石）采矿权价值，特委托陕西大华永正资产房地产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海省贵南县沙加村建筑用石料矿（天然砂、卵石）采矿权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评估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不干预评估工作。

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委托人承诺函

陕西大华永正资产房地产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单位需了解青海省贵南县过马营镇恰当沟建筑用石料矿（机制砂）采矿权价值，特委托陕西大华永正资产房地产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海省贵南县过马营镇恰当沟建筑用石料矿（机制砂）采矿权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评估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不干预评估工作。

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公示报告名称			
意见人姓名 或 意见单位名称 *			
工作单位 *			
详细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现从事工作 *		专业教育背景	
与公示报告相应矿业 权的关系 *			
对报告的具体意见，请诸条列述，准确表达：（详细内容可另附页）			
1.			
2.			
3.			
(			
上述意见的依据，请诸项列述，准确表达：（需逐件附文字材料）			
1.			
2.			
3.			
声明：			
上述意见不存在恶意，本人对可能的后果负责。			
意见人个人签名		意见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表书面寄送有效。标记*的意见人信息未填写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